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434號

03 聲 請 人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間請
06 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07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石 有 為

16 法官 林 純 如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